

项目编号：SXHYFSZC-2024-12-4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供应商：陕西岩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甲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岩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双方就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合同名称：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 2、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3、合同金额：639800.00（小写）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4、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

5、质保期：本项目软件系统、配套硬件免费质保三年。质保期过后每年收取维护费不超过合同额的 5%（可具体协商），若质保期过后甲乙双方有新项目合同，乙方免除当年维护费。后续甲方采购其他系统时免费开放接口。

6、技术要求：按照功能采购内容和功能需求以及技术参数及时准确完成部署到位，培训甲方使用人员能够进行熟练操作；

7、服务承诺：系统维护服务，该项目所涉及的系统以及硬件，乙方承诺免费服务周期为三年，包含维护升级、以及合同所采购的系统模块。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的开发、对接、维护、软件售后、技术咨询、系统培训等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反馈的系统故障问题后，半小时内响应解决方案，第一时间由乙方技术人员对故障级别进行判断，针对一般故障，比如系统 BUG、数据报错等 1 小时内处理完成；针对特殊性故障，比如系统宕机无法使用，5 小时内人员到场，24 小时内给予解决。系统模块终身免费更新（更新系统的常规频次为一月两次），对医院在原有系统模块上提出的个性化优化改进需求免费开发。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多种软件平台维护服务，包括远程维护、热线服务、定期巡检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等，确保合同期限内软件平台运行稳定。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

与乙方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款。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背景资料、办公场地，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部署并上线运行。

2.2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3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软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2.4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

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交付延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第三条 验收

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开发部署上线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上线试运行申请，自签署上线试运行申请之日起整体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为 30 天，试运行期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当系统满足验收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一周内，甲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系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维护期。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签约金额 639800.00（小写）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正常运行满三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支付以甲方财务手续要求为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除因不可抗力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金额总价款 30%。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产品应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第三方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1.2 本合同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 附件：1、项目建设清单  
 2、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3、保密协议

|                         |                   |
|-------------------------|-------------------|
| 甲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 乙方：陕西岩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28号         | 地址：西安市北关正街26号     |
| 法定代表人：6109010020514     |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
|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
| 电话：09152111186          | 电话：13991160943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 |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北稍门支行    |
| 账号：61050166871200000015 | 账号：103600819063   |
| 日期：2025年1月26日           | 日期：2025年1月21日     |

[Signature]

经办人：陈飞

附件 1:

合同内容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1  | 健康档案管理与挂号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2  | 孕期单元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3  | 产后单元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4  | 母婴护理管理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5  | 妇女健康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6  | 儿童单元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7  | 门诊综合业务单元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8  | 住院单元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9  | 义诊单元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0 | 健康管理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1 | 业务协作单元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2 | 患者服务单元支持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3 | 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4 | 数据中心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5 | 智能健康采集系统 (孕妇版)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6 | 智能健康采集系统 (儿童版)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7 | 妇幼健康管理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8 | 数据同步备份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19 | 主动防御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20 | 防拷贝移除系统         | 1套 (妇幼天使 V1.0) |
| 21 | HIS 接口          | 1项 (陕西岩鑫医疗开发)  |
| 22 | PACS、LIS、接口     | 1项 (陕西岩鑫医疗开发)  |
| 23 | 陕西省妇幼信息系统数据上传   | 1项 (妇幼天使 V1.0) |
| 24 | 陕西省公卫系统数据上传     | 1项 (妇幼天使 V1.0) |
| 25 | 全市产前筛查系统数据对接    | 1项 (陕西岩鑫医疗开发)  |
| 26 | 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系统数据对接 | 1项 (陕西岩鑫医疗开发)  |

|    |                     |                    |
|----|---------------------|--------------------|
| 27 | 两癌外送项目数据对接服务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开发）      |
| 28 | 叶酸系统接口、婚孕检系统接口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开发）      |
| 29 | 体检系统接口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开发）      |
| 30 | 服务推广助手              | 1 套（妇幼天使 V1.0）     |
| 31 | 医患互动综合服务平台          | 1 套（妇幼天使 V1.0）     |
| 32 | 孕妇学校、家长学校直播管理平台     | 1 套（妇幼天使 V1.0）     |
| 33 | 妇幼小视频发布平台           | 1 套（妇幼天使 V1.0）     |
| 34 | 体重采集终端              | 1 台（江苏衡峰衡器厂 800 型） |
| 35 | 儿童专用体重测量终端          | 1 台（武汉康娃 WS-RT-2U） |
| 36 | 触屏工控机（自助测量操作平台）     | 3 台（广州威马逊 RS-510）  |
| 37 | 扫描终端                | 4 台（爱宝 PT68860）    |
| 38 | 云服务器                | 3 年                |
| 39 | 科室设置与服务体系建设指导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服务）      |
| 40 | 各部健康管理与服务流程优化技术指导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服务）      |
| 41 | 各部之间业务紧密协作流程与标准技术指导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服务）      |
| 42 | 临床保健质控体系建设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服务）      |
| 43 | 决策分析支持体系设计与实施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服务）      |
| 44 | 妇幼信息化建设流程优化与整合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服务）      |
| 45 | 妇幼绩效考核流程优化与数据统计分析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服务）      |
| 46 | 妇幼辖区管理理念与模式推广       | 1 项（陕西岩鑫医疗服务）      |

附件 2

通信和信息安全保障承诺书

为确保通信、信息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现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司法》、《刑法》、《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依法进行通信和信息业务，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按照国家通信监管部门要求，严格管理自身信息、业务服务、网站信息内容，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从事破坏计算机系统及互联网安全的行为。

三、在使用通信及信息业务过程中，加强管理、完善信息安全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并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业务相关的各项信息服务实施有效管理。

承诺人：陕西岩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 信息安全保密服务协议

(编号：20250116)

甲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陕西岩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甲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岩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甲方服务的保健对象信息安全管理，杜绝不法分子利用新生儿及孕产妇等信息进行各种方式诈骗事件发生，维护甲方及甲方就诊人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通过协商，达成信息系统保密服务约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在签署正式服务合同后，乙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开发、保存、数据挖掘等规章制度，防止甲方系统内的任何信息外泄，严格教育管理参与甲方系统维护等工作的所有员工，不得利用维护服务等机会复制、抄写、备份或以其它任何方式盗取甲方系统内的所有信息资料，变卖、提供给第三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或者提供给其他商业使用，造成甲方信息或甲方就诊病人经济及其它方面的损失。

二、乙方要严格管理公司员工进出甲方机房，如甲方系统需要维护服务，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如有人员变动须出具介绍信，以免离、在职员工的恶意攻击，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等损失。

三、甲方不得随意私自联系未经乙方授权的任何人员进行任何方式的维护服务，更不得未经乙方同意让乙方公司以外的任何团体或个人接触软硬件系统。

四、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信息防护方面的技术指导及建议，如需费用，由甲方负责出资解决。

五、如若由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信息泄露方面的不安全事故，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甲方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工作人员信息安全培训。做好数据的定期备份。

七、乙方保证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个人和机构提供甲方生产数据的展示、分析行为。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为长期（软件服务期间）有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陕西岩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1日